

（二十四）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二、办理时限

1. 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；
2. 承诺时限：3 个工作日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1. 标准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2. 依据：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和财税[2019]45 号）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, 原件 (1 份);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, (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);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, 原件 (1 份);
4. 权证变更的证明材料, 原件 (1 份);
5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 (面积、界址点变化的提交), 原件 (1 份)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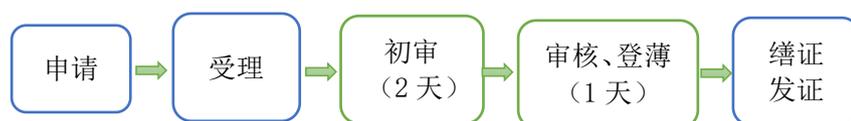
注：权证变更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(1)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，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；

(2) 海域使用期限发生变化或续期、用途发生变化、面积、界址范围发生等变化的，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、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，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的，还应当提交相关的缴纳凭证；

(3) 共有性质变更的，应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

六、办理方式

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3

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2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

